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三峡EB1")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4.1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前次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权益变动日的次一交易日)至2024年2月20日,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24,902万股,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少24,90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4.1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G三峡EB1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24,902	1.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350,212	55.18	1,325,310	5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116	53.30	1,279,214	5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96	1.88	46,096	1.8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5,310万股,其中中国三峡集团账户持股数为995,465万股,G三峡EB1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数为117,695万股,G三峡EB2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数为70,984万股,一致行动人账户持股数为141,165万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G三峡EB1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1](合计持股数量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三个账户合并计算。)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0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46,351,477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根据南昌中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斌(润雅捷合伙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控股")

原审第三人: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雅捷")

原审第三人: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文宝贝")

原审第三人:汪迎

原审第三人:吕军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吕军等七名被告,就粉丝科技2018年业绩补偿事宜提起诉讼。2021年3月3日,南昌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主要判决粉丝控股、润雅捷、嘉文宝贝、汪迎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46,074,305元。上述判决作出后,被告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吕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提起上诉。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南昌中院2021年3月3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已生效,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赣01执416号。

南昌中院依据生效判决,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原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登记至回购义务人名下,其中,粉丝控股回购37.02%股权、润雅捷回购3.64%股权、嘉文宝贝回购6.01%股权、汪迎回购4.33%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0。

2023年11月,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要诉讼请求为追加被告李斌为南昌中院(2021)赣01执41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民初624号],判决如下:一、准许追加被告李斌作为(2021)赣01执416号案的被执行人;二、被告李斌对第三人润雅捷欠付公司46,351,477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院(2023)赣01执异174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2的《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李斌不服南昌中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624号民事判决,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

二、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墙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简称:红墙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4,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89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19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后续正式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

二、"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贾明琪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772,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761,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李宗峰、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宗峰、胡惠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0,163,63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10,163,6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市类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核准情况: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同意本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发行495,356,678股股份、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879,377股股份、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30,959,792股股份、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614,806,959股股份、向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196,314股股份、向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发行2,787,769股股份、向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469,938股股份、向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469,938股股份、向洪斌发行3,261,690股股份、向陆凤英发行1,393,884股股份、向龚德富发行464,628股股份、向顾秋华发行464,628股股份、向闻翔发行464,628股股份、向赵萍发行278,776股股份、向徐焕坚发行148,681股股份、向胡军发行148,681股股份、向李欣华发行148,681股股份、向刘颖发行92,925股股份、向郭梅发行92,925股股份、向李呈昱发行92,925股股份、向陆雪媛发行92,925股股份、向朱肇梅发行92,925股股份、向徐振发行74,340股股份、向徐建平发行37,170股股份、向方家明发行37,170股股份、向张祥生发行23,231股股份、向饶明强发行23,2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3、股份登记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110,163,637股,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4,806,959
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95,356,678
合计		1,110,163,637

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该次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其因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2021年2月2日,存在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情形,故仪电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495,356,678股股份、仪电电子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614,806,959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3年8月26日延长至2024年2月2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27日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8,580,811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248,447,204股,总股本增加至2,507,028,0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07,028,015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0,16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和仪电集团,其就股份锁定、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其中,为避免未来与飞乐音响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由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下属的相关资产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人员收缩进度未达预期,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无法在承诺到期前完成该等承诺。基于上述情况,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从承担国有企业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仪电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推动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智慧城市整体业务规划及战略布局、与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瀚科技")的小股东沟通云瀚科技的业务转型、股权调整等事宜,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股权转让、关停并转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云瀚科技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形。"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仪电电子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的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智慧城市整体业务规划及战略布局、与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瀚科技")的小股东沟通云瀚科技的业务转型、股权调整等事宜,在2026年9月28日前通过股权转让、关停并转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云瀚科技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形。"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10,163,637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4,806,959	24.52%	614,806,959	0
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95,356,678	19.76%	495,356,678	0
合计		1,110,163,637	44.28%	1,110,163,63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110,163,637	42
合计	-	1,110,163,637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163,637	-1,110,163,637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6,864,378	1,110,163,637	2,507,028,015
股份合计	2,507,028,015	-	2,507,028,015

八、其他事项

目前仪电电子集团和仪电集团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该部分股份暂无减持计划。未来如有减持计划,仪电电子集团和仪电集团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14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图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商誉减值、持续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三次立案调查

1、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正在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上述事宜,是否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导致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至今未能完全消除;存在因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与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可能,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4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1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21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4,5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1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名调整为5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20,000股调整为4,580,000股,预留授予股票仍为940,000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760,000股调整为5,520,000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丁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4,5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经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丁盛先生回避表决